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

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圖

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申請

1.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: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 日起(不含),15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



繳交審查資料

- 1.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(至本校學分學程申請系統)
- 2. 成績單(修讀學程課程請用螢光筆註記)



送交至工程學院 辦公室(第一教學大 樓 T1-201)

- 1. 工程學院辦公室彙整資料
- 2. 送交至各學程負責老師



各學程負責人、主 政學程系所課委會 任一委員及院長審 查

- 1. 時間約學程修正證明申請截止後一週內
- 2. 審查學程證明等相關資料



核發學分學程修業 證明

- 1. 製作學分學程修業證明
- 2. 核發時間:約 2 月上旬及8 月上旬

※學分學程申請網址: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p/412-1048-8226.php?Lang=zh-tw

※ 洽詢電話: (02)2737-6261